

內政部公告：

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1年03月31日屆期
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1年04月01日，
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
有需要任何諮詢請於上班時間0900~1700

撥打(02)3393-6015謝謝您